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考报考温馨提醒（一）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08-30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0810656.html

一、关注并熟知2024年拟在粤招生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

根据教育部2021年新修订《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已于2021年汇总并发布了全国在粤招生高校本科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拟参加2024年广东省普通高考的考生应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eeagd.edu.cn/xkcx2024/），查看在粤招生高校本科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了解自己的选科情况与目标高校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具体招生高校和招生专业以《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

二、关注特殊类招生政策变化情况

（一）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政策变化情况。

1.报考条件：2024年起，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且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者方可以报考高水平运动队。2027年起，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且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且近三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规定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方可以报考高水平运动队。

2.文化成绩要求：2024年起，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对考生的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我省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他高校对考生的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我省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80%。

3.报考专业要求：2024年起，高水平运动队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招生高校相关专业在我省录取分数线下20分的考生，可申请就读相应的普通专业；其余考生限定就读体育学类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到其他类专业就读。

（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政策变化情况。

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

三、关注艺术类招生政策变化情况

（一）省统考变化情况。

1.2024年基本实现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全覆盖。2024年，我省将开设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共6类省统考，取消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考。省统考相关艺术类专业见《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点击左下方附件可查阅）。

2.完善了省统考考试科目和内容，各专业类别制定了统一的考试说明。戏曲类专业考试招生录取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二）高校校考变化情况。

1.省统考已经覆盖的专业，原则上高校不再组织校考。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可按程序申请在省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对于出现违规招生情况的高校，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停止校考资格。

2.严格控制校考考试规模。组织校考的高校要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加强与省统考的衔接，科学合理确定校考形式。要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校考人数，原则上现场考试规模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计划的6-8倍。

3.不再跨省设置校考考点。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

（三）部分艺术类专业变化情况。

从2024年起，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技术等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专科专业参照执行），不再组织专业能力考试，原则上安排在普通类招生，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依据高考文化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

（四）平行志愿投档分数合成变化情况。

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专业的投档满分为750分，以普通高考文化课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和省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排序情况投档，总分合成计算公式为：考生总分=文化课成绩×50%+省统考成绩×2.5×50%。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的投档满分为750分，以普通高考文化课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和省统考分数合成的总分排序情况进行投档。总分合成计算公式为：考生总分=文化课成绩×60%+省统考成绩×2.5×40%。

具体艺术类招生政策变化情况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招〔2023〕1号）（相关链接）。

上述内容如教育部有新规定，以教育部规定为准。请广大考生家长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官微公告。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pdf

附件及下载链接

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招生专业与省统考科类对应关系一览表.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347/1347223/10810656.pdf

正文相关链接

（相关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115256.html